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洪海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